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止起



勵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

案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3238
號

次

本

[illegible]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 由

建設

30537

訓令

公路局
航運局
水利局
農林局
建設廳

奉行政院令：查各省地方官廳，應一律採用「中華民國」字樣，以昭統一。其有未遵者，應即遵照辦理。此令。

廳

長

十

稿 擬 稿

錢

解

徐

張

檔案

建一盛

字第

30537

號

十月

十月

月

月

月

十三

月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刊行

時核發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令
公法局
水利局
航業局
典政所
電報局

案奉

有府本年九月二十日有社二字牙九七八大號訓令
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六日社六號字牙三
四五五三號及三五五七六號訓令是後按
查「厲行節約信費事法綱要」「節約督導
委員會組織規程」私人使用汽車限制
事法「延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新聞紙
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事法「厲行字時運

行中時受外實施本法「監」應外常為清表察察

中法「六」亦

休夫露

00



科

3

示 批 办 概 由 事

奉 行政院训令 批 查 属 行 部 约 请 费 办 法 细 要 部 约 督 署 查 复 呈 附
位 视 照 照 一 律 用 汽 车 限 制 办 法 等 以 维 清 洁 防 止 井 坊 防 止 案 件
令 件 遵 照 由

湖北省政府训令

二十九年九月廿四日省府第二千第

9786 号

令 建设厅

案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廿六日经字第二五五三第及三五六九七第训令 先 後

陈维九

30537

似發「屬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私健
用汽車限制辦法」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
紙節約辦法」屬行時時運動實施辦法暨「屬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飭遵」等項飭遵以內因際分令外合行鈔發原綱要規程暨辦法在案
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行

此令

附發「屬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新聞紙
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屬行時時運動實施辦法」暨「屬
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各一份

主席萬耀煌

監印高元勳校對楊安

六、虞于公務机虞及國營事業机虞

二、庚子一般社會

- | | |
|-------------------------------------|-----|
| (1) 根據各機關業務實際需要限制員額 | 行政院 |
| (2) 依據員工四等一之比例調整工役數額 | 審計部 |
| (3) 限制文武機關及長官住宅警衛隨從及勤務兵數額 | 國防部 |
| (4) 限制使用汽車分期減少其數量 | 交通部 |
| (5) 訂定加強物品保管制度及配用辦法 | 行政院 |
| (6) 訂定獎勵節省公物辦法 | 財政部 |
| (7) 限制不必要之宴會及招待 | 社會部 |
| (8) 軍警制服換季時另訂節約裁裁以期保持固有儀表而達節省材料之目的 | 國防部 |
| (9) 非必需之新建建築一律停止其有必需之建築者應先報經上級批准核定 | 內政部 |
| 度于一般社會 | |
| (1) 訂定禁造頭飾白米麵粉及節約糧食消耗辦法 | 糧食部 |
| (2) 禁止進口之物品于半個要公佈西個月後在市場上發見時由政府予以沒收 | 經濟部 |
| (3) 訂定限制私人使用汽車辦法 | 交通部 |
| (4) 厲行使用國貨 | 經濟部 |
| (5) 各大都市政府酌量當地情形規定筵席節約標準 | 內政部 |
| (6) 禁止營業性之跳舞場 | 內政部 |
| (7) 各大都市娛樂場所限夜間十一時收場 | 內政部 |
| (8) 規定報紙雜誌及書籍所用紙張節約標準嚴格推行 | 教育部 |
| (9) 廢用文字以代書寫禁用布帛書寫或屏聯及花籃花圈並禁用重磅紙之柬帖 | 社會部 |

主辦校

行政
計政
處院

行憲
行政計
院處

國審院部

交通部

行政院

頁部

國防部

内政部

西晉

韻在部

經前部

交通部

經濟部

社内
層政
部部

内政部

内政部

教育部

社會部

- (10) 提倡慶止年節餽贈
社務部
- (11) 勵行工暇制度等設游民習藝所並發動社會力量
社會部
- (12) 延長夏季時間適用之月份
國民政府審度
- (13) 厲行守時運動
社務部

三附則

- (1) 以上各項有須訂定實施辦法者應由行政院令飭各主管機關分別擬訂呈院核定並力訂檢舉辦法于九月一日全部同時公布實施
- (2)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公布後各由行政院通令軍政首長各省市縣及國營事業機關之主管人員切實遵辦會率部屬身體力行否則嚴予處罰
- (3) 本綱要及各種實施辦法之實施成績規定為各省主席及市長之重要考成
- (4) 行政院應通令各省市縣政府提倡體育球賽音樂會廣開游泳池郊外旅行教育電影學術演講等以正當娛樂俾正奢靡之風習

節約督導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督導節約消費綱要，並其有關於各種辦法之實施，特設節約督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就政務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委員九人，以行政院副秘書長及內政、國防、經濟、交通、社會五部次長各一人，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三人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事務，由行政院秘書處辦理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如有必要時，由主任委員

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邀請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

府提出關於推行節約綱要之報告，加以檢討。

(三)

第六條 本委員會發現行政院各官署及各省市政府對於節約綱要，有辦法推行不力，或推行成績特別優良者，得經過半數之決議，報請行政院院長核辦。

第七條 各機關為督導節約消費綱要，如有關於各種辦法之實施，得在各該機關內設節約督導委員會，由其首長或副首長主持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私人使用汽車限制辦法

第一條 本法係屬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左列私人或私法人使用之大小型汽車（以下簡稱私人汽車）均依本法限制之

一 私人或私法人自用汽車

二 私人或私法人營業汽車（經營公用事業業者除外）前次大小型汽車之劃分按照汽車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左列人不得使用私人汽車

一 依法登記註冊之醫師

二 依法登記註冊之銀行工廠礦場新聞報社及規模宏大之民生日用必需品有價之民營事業

三 依法核准登記之汽車運輸業

第四條 在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私人汽車業經登記領照者除合于前條各款之規定者准予繼續使用外應分期核減私人使用汽車數額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前條第一款每人以小型車一輛為限

二 前條第二款之銀行工廠礦場及規模宏大之民營事業小型車以兩輛為限大型車以四輛為限新聞報社小型車以三輛為限大型車以二輛為限但大型車因運貨之需要必須超過限額者得由當地政府切實審核酌予變通

三 前條第三款之汽車運輸業每一商號以在奉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登記領照或已付款訂購並已起運在途具有證明者為限

第五條 私人使用汽車不合本法第三條之規定者應分期抽籤核減

私人使用汽車之數額超過本法第四條之規定者限于奉辦法公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吊銷其執照

第六條 私人汽車所需汽油依左列規定限制之

一 第四條第二款第一二兩款之小型車每輛每月以五十加侖為限

二 第四條第二款第三款之大型汽車每輛每月以一百加侖為限

三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之汽車以該商號七八兩月全月
用油量之平均數為限

第七條 前條私人汽車用油由使用汽車者為行車執照于每三
個月向當地主管交通管理機構領取購油證向指定
之供油機關按定額購買之

交通管理機構發給購油證時須將該証字號及購油
月份數量於行車執照上註明以便查考

第八條 供給汽油之稽查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凡違反本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者主管節約
機關得按其情節予以警告或通知交通主管機關吊
銷其牌照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筵席消費節約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法依據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五款
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餐每席不得超過六菜一湯西餐每席不得超過二菜
一湯並由當地政府依當地物價限制每席每客之最高
價格

第三條 中餐至多以八人為一席不足一席之聚餐以一人一菜為準

第四條 凡政府禁止輸入之食物品在餐館內不准售賣

第五條 凡屬承辦筵席之餐館業不論有否店面設備均一律遵
守本法之規定

第六條 中西餐館違反本法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停業之處
分

第七條 本法公布後除經濟食堂外不得新設餐館其已停
業者不得復業

第八條 各院縣市政府及省省會概為筵席節約實施地區其他
實施地區由省政府以命令指定之

第九條 筵席節約之實施由當地政府之社會局主管由警察機
關檢察取締

第十條 各地有團體飲食業之各同業公會應遵由本法訂定公約約束
會員切實奉行

第十一條 除本法規定外主管官署得發動社會力量倡為運動藉
收社會協力及輿論制裁之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新聞紙雜誌及書籍用紙節約辦法

第一條各地報紙關於新聞及廣告之編排應力求節約篇幅原在一張以上者均應於本辦法公布後自動縮減為一張其原在二張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張

第二條各地雜誌篇幅應依下述規定

一週刊每期以十六頁為度

二半月刊每期以三十二頁為度

三月刊以上以之十四頁為度

前項頁數均以單面計算封面可另加四頁

第三條新聞紙雜誌及書籍應盡量採用國產紙張

第四條內政部得根據事實需要酌量調劑各地新聞紙雜誌

之數量期於節約之中並求均衡文化發展之實效 (六)

第五條各分區固定地址之新聞紙雜誌應受嚴格限制

其登記

舉行時運動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法依德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第二項第十

三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工作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工作時間應依內政部所頒全國各地標準時間推行辦法就季節節氣修改地區關係為合理之規定
二 工作時間應按現定嚴格遵守不得遲到早退
主管人員尤應首先實踐以資表率

第三條 集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開會次數應力求減少
二 開會通知及有因資料至少應於開會前一日送達
並於通知書上註明準時開會字樣

三 開會準時出席如因故不能到會或遲遲到者
須先通知

四 主持開會之人準時到會應場不論到會人數多
少應準時宣佈開會其有別文規定法定人數者
屆時如不足法定人數可先開談話會

五 對於開會無故缺席或遲到半小時以上之人員由
會議主持機關於散會後立即通知其本人或原服

務機關

六 開會時應按議事日程進行發言不得逾越討
論範圍主持人應預告開會所需之時間並確實把
握屆時結束非有必要的不得延長

七 群眾集會時主持人次應予把握時間請演人員
預先期約定並預為時間之分配

第四條 宴會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宴會請柬除特殊情形外應於三日以前寄發並附
寄「準到」或「不到」之圓單凡不便寄圓單或通知準
到而不到或遲到或不得終席先退者概視為失禮
二 接獲宴會請柬二份以上而時間相同者應擇一
處其餘辭謝

三 宴會應依約定時間舉行以不超過二小時宴畢為
原則

第五條 接應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訪問及接談應先期約定並預定談話所需之時間

六凡設有電話之區域接談者盡量利用電話並應由
本人直接使用力求避免工友代接轉接

第七條

營業時間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飛航火車輪船汽車等交通業務應切實依其
規定時間準時售票準時開行準時到達

二電影院戲院及其他公共場所售票者應按其規定
時間準時開始準時結束

第七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四厲行節約消費辦法綱要三附則第一款制定之其檢察除現行法令及本綱要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監督執行機關如左

一 關於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機關者為其上级機關但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內有指定之級核機關或由各該機關主管監督者不在此限

二 關於一般社團者為地方政府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之監督執行機關應切實檢察其所屬或指定機關節約消費之遵辦情形予以褒獎其由本機關主管監督執行者並由主管褒獎之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監督執行之地方政府應以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督飭所屬及該管機關切實執行並得組織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執行檢察任務

第五條 前條檢察委員會以左列機關人員組織之

一 各機關之高級主管人員

二 同級民意機關代表

三 當地監察審計及其他關係機關指派代表

四 本機關所屬各機關之主管

前項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以地方政社主管為主任委員其他委員為委員由主任委員定期召集開會

第六條 地方政府實施檢察時應由檢察委員會臨時組成若干小組分別檢察

前項小組由參加機關派員組織之

第七條 地方政府執行檢察時對於違反節約消費者之處罰除節約消費各種實施辦法另有規定外應按其性質分別依行政執行法或違警罰法辦理

第八條 中央各機關及地方政社辦理檢察之結果應報請上级主管機關查核

第九條 厲行節約消費檢察委員會所有人員均為義務職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